

沛河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版（征求意见稿）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 状况	管控要求
一、限制类						
1	A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现有一般产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 25 度以上坡地垦殖。 2.禁止毁林开垦、烧山开垦。 3.25 度以上坡耕地和重要水源地保护区迎水面 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耕还林还草。 4.农药使用满足《农药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5.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技术。
2	A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栽种不适合本地气候、土壤、水资源条件的生态林。 2.禁止在分布且目的树种明确的天然林地块和立地条件差、生态难以恢复的区域实施改造采伐。 3.种植经济林必须符合林业部门提出的经济林树种、规模，禁止种植水资源消耗大的树种，并配套建设边坡防护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对土壤和环境产生破坏。 4.禁止灌溉型原料林基地、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
3	A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移植天然大树进城，禁止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禁止对天然林实施商业性采伐。 2.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程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禁止将公益林改造为商品林。 3.禁止毁林开荒，实施天然林保护，禁止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 状况	管控要求
4	A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 的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1.禁养区严禁新建规模养殖场，已存在的养殖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参照《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52条执行。
5	A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4 羊 的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6	A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 的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7	A农、林、牧、 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2 鸭 的饲养	现有一般 产业	
8	A农、林、牧、 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 陆养殖	现有一般 产业	1.辖区内禁养区内禁止一切形式的水产养殖行为，禁养区内的现有水产养殖设施，应在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督下，由县级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间内逐步清退或关停。 2.限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渔业养殖场，限制养殖区进行渔业养殖活动，应符合当地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品种、规模、总量、环境保护等要求。 3.禁止在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现有网箱养殖应按照国家要求和河南省有关要求退出。
9	B采矿业	08 铁矿采选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 矿采选	现有一般 产业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库、堤防、水闸、灌区渠系等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采选项目。国家对于战略性矿产开采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新建、改扩建原则上‘禁止露天开采’，确需露天开采的，要符合矿山开采规模准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 状况	管控要求
						<p>入要求，且符合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订技术指南》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业绩效A级要求。地方政府对确定关闭的露天开采矿山，要明确关闭时限、进度、要求。</p> <p>4.新建、改扩建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式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及产业政策要求。开采过程需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地表塌陷及破坏生态；闭坑后必须对废弃矿坑、矿洞进行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修复。</p> <p>5.新建矿山应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未优于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应按照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p> <p>6.禁止新建超贫磁铁矿。</p> <p>7.现有矿山废弃地，应按照国家、河南省发布的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政策、相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p>
10	B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p>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库、堤防、水闸、灌区渠系等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采选项目。国家对于战略性矿产开采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p> <p>3.新建、改扩建原则上‘禁止露天开采’，确需露天开采的，要符合矿山开采规模准入要求，且符合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业绩效A级要求。地方政府对确定关闭的露天开采矿山，要明确关闭时限、进度、要求。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已批准的矿产资源规划和露天矿山管理政策。禁止新设年产规模低于100万吨或者资源储量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禁止新建零星分散规模的露天矿山项目。</p>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 状况	管控要求
						<p>4.新建、改扩建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式采矿业，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及产业政策要求。开采过程需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地表塌陷及破坏生态；闭坑后必须对废弃矿坑、矿洞进行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修复。</p> <p>5.新建矿山应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未优于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应按照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p> <p>6.现有矿山废弃地，应按照国家、河南省发布的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政策、相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p>
11	C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p>1.新建屠宰场的设计年屠宰规模生猪 15 万头以上、肉牛 1 万头以上、肉羊 15 万只以上、活禽 1000 万只以上。</p> <p>2.新建生猪屠宰场应当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河南省畜牧条例》规定的设立条件，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不得新建。新建牛、羊、鸡、鸭等定点屠宰应参照执行。</p>
12	C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2 禽类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p>3.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未优于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或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p>
13	C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 纸制品制造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p>1.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14	C制造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 印刷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现有一般产业	<p>2.新建项目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布局。</p> <p>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p>
15	C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一般产业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 状况	管控要求
					产业	
16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1 水泥、石 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 泥制造	现有 一般 产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禁新增产能，仅可进行产能置换建设生产。 2.新建产能置换项目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布局。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
17	C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3 砖瓦、石 材等建筑材料 制造	3031 粘 土砖瓦及 建筑砌块 制造	现有 一般 产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粘土砖瓦制造项目，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2.新建石膏（空心）砌块制造项目规模不得低于15万平方米/年。现有规模低于15万平方米/年的企业，应进行技术改造升级。 3.新建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固定生产线规模不得低于15万立方米/年。 4.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
18	C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 属制品制造	3312 金 属门窗制 造	现有 一般 产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2.新建项目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布局。 3.禁止采用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艺。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
19	C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 器材制造业	383 电线、电 缆、光缆及电 工器材制造	3831 电 线、电缆 制造	现有 主导 产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应优于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2.新建项目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布局。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 存在 状况	管控要求
						<p>3.禁止采用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艺。</p> <p>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p>
20	K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p>1.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仅限在浉河区现有城镇规划规定范围内布局。</p> <p>2.禁止在林地内、退耕还林还草区域从事房地产开发；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p>
21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一般产业	<p>1.游览景区的年客流量不得超过其年适宜环境容量，现有超过年适宜环境容量的景区应对客流量进行限制，保持在适宜环境容量内。</p> <p>2.新建游览景区应配套建设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处理排放等清洁设施。</p>
二、禁止类						
1	C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改扩建。